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1)

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於（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緊隨上述黃偉德先生的委任後：(i) 大部份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該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及(ii) 大部份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該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的規定。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將就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邱亞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孫衛嬰女士（首席執行官）、Paul David HAOUZI先生（總裁）、邱晨冉女士、蘇曉女士及何卓賢先生（首席戰略官）；四位非執行董事：邱亞夫先生（主席）、馮詠儀女士（副主席）、王日明先生及Daniel LALONDE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李錦芬女士、辛定華先生、黃偉德先生及楊大軍先生。

* 僅供識別